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智能”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客观、公正的。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依据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关于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公

司 2023 年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97,965,679.73 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做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王城先生、周红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就任前，原非职工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王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周红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